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为了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根据司法部和市司法局领导的有关讲话精神，2005年6月，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专门走访了市律师协会，商研组建法律援助骨干律师队伍事宜。经过讨论，双方一致认为组建法律援助骨干律师队伍是十分必要的，既可以解决原有模式在轮流值班和轮流办案做法上存在的弊端，又可以搭建一个平台，让热心于法律援助工作且专业对口的律师施展才华，树立社会执业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2005年7月，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启动组建法律援助骨干律师队伍的招募工作。10月，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援助骨干律师队伍正式开始运作。截止到目前，该法律援助骨干律师队伍已有近百名律师。</p> <p>上海市司法局和上海市财政局于2016年联合发布了《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中心在近几年相继制订了骨干律师队伍管理办法、案件质量管理办法、指派规则、案件专家评估机制、案件质量综合评价机制等工作规范，以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规范使用办案补贴经费。</p>		
项目总预算（元）	54059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405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364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3648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办案补贴费	4953400	
	翻译费	48000	
	差旅费	20000	
	质量评估费	64500	
	宣传费	60000	
	印刷费	20000	
	邮电费	140000	
	质量监管费	45000	
	培训费	55000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财政资金批复后开始进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等各项经费的使用，12月中旬完成。		
项目总目标	确保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按时足额支付，保障法律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办案积极性和主动性，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司法公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开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工作，按时按量按质完成计划任务。通过项目的开展，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人员业务能力，改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法律援助机制。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00%
产出目标	计划宣传项目数	=3.00
	有效投诉查定率	<1.00%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提升
	年度结案率	≥70.00%
	标准修改率	≥10.00%
	援助案件完成率	=100.00%
效果目标	受援人满意度	≥90.00%
	法律援助律师满意度	≥90.00%
	审批效率提升率	≥10.00%
	案件质量达标率	≥90.00%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60.00%
影响力目标	提供法律援助占申请法律援助的比例	≥90.00%
	律师队伍能力水平	提升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完善
	法律援助制度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项目名称：社区矫正工作办案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结转项目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信息化建设类 政策补贴类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其他事业专业类

项目负责人	陈耀鑫	联系人	唐斐	联系电话	54665814
-------	-----	-----	----	------	----------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	------------	------	------------

项目概况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隶属于上海市司法局，负责领导和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指导、规划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研究社区矫正规律、制定社区矫正工作制度，指导区县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本市社区矫正工作根据市委办公厅《转发〈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预防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综治委关于深化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精神，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新航总站实施，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和技巧，为社区服刑和五年内刑释解教人员及其家属提供专业化帮教服务，增强其法制意识和道德观念，缓解心理、行为问题，改善家庭、社会关系，解决生活、就业困难，营造有利于其回归的社区环境，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此外，社区矫正局根据部门职责和发展规划安排业务活动费，用于开展业务培训、课题研究、矫正工作宣传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提高教育矫正质量。

立项依据

1.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3. 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4.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
5. 市委办公厅《转发〈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预防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综治委关于深化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社区服刑人员和五年内刑释解教人员是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中的两类重点人员，也是重新违法犯罪的高危群体。本项目旨在通过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运用专业理念和方法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浦东新区、奉贤区、松江区除外）社区服刑人员和五年内刑满释放解教劳动教养人员提供专业帮教服务，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切实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困难，化解涉及服务对象的社会纠纷和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中心各项规章制度</p> <p>(1) 项目沟通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商制定对策，协调相关资源，确保项目有序开展；每月定时报送相关信息，并做到重大事项随时通报；</p> <p>(2) 项目监督机制：指派专人跟进项目进展，并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指导；通过随访等方式，定期对项目的日常管理、资金使用和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每半年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及服务量进行初步审核；</p> <p>(3) 项目团队建设：根据项目内容制定任务分解表，并结合项目成员各自的职责，明确任务分工；根据项目需求，邀请专家对参与项目的主要社工进行项目培训，提升社工的水平和能力；</p> <p>(4) 项目评估制度：根据项目目标和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估表，在项目实施方自我评估基础上，结合服务对象、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其他社会组织等方面反映，全面、综合评估项目的效果和质量，并进行绩效打分。</p>		
项目总预算（元）	3432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43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8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86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业务活动费	942000	
	政府购买服务（市新航总站）	249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按照各子项目计划进度推进项目实施。</p> <p>1月，成立项目工作组，制订工作计划和要点；</p> <p>2月，制作任务分解表；</p> <p>3月-11月，实施“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为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专业帮教服务”“整合社会资源及宣传联络”“社工队伍管理”“社工专业培训”五个子项目共计30项活动内容；</p> <p>6月，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对项目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p> <p>11月，项目资料收集、整理；</p> <p>12月，开展项目总体评估。</p>		
项目总目标	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和技巧，为本市13个区（浦东新区、奉贤区、松江区除外）社区服刑人员和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专业服务，帮助上述两类人员顺利融入社会，有效降低其重新违法犯罪率。		
年度绩效目标	<p>所属社工能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协同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满意率达90%以上；为4万名社区服刑人员和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帮教服务；社区服刑人员和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建档率达到100%、帮教服务率达到100%；服务对象不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案件，不参与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事件；现有特色服务项目继续深化，设计研发专业帮教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在90%以上；加强社工培训和管理，提升社工专业素养，社工对培训满意率达到90%以上；增强社工对机构的归属感和使命感，确保队伍总体稳定，社工流失率控制在8%以内。</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课题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课题验收通过率	一次性验收合格
	综合业务培训人数	240人
	社区服刑人员日常考核管理试点情况调研报告	一份
	优秀案例集	1部
	分类矫正研究课题报告	1份
	教育矫正年度优秀案例评选工作完成率	=100.00%
	社工培训人数	=750.00人
	社工文化节人数	500人次
	新航总站党支部活动次数	4次
	社区服务人次	≥7000.00人次
	小组服务人次	≥2000.00人次
	个案服务人次	≥8000.00人次
	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及时性	定期及时更新微博、微信公众号内容
培训合格率	100%	
效果目标	服务对象发生重大恶性和群体性事件	0
	五年内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1.50%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40%
	矛盾处置率	=100.00%
	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	≥70.00%
	社区矫正宣传工作信息化水平	提升

影响力目标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完善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00%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00%
	帮教制度	完善
	服务对象投诉率	=0.00
	社工制度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项目类型：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结转项目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基本建设工程类 信息化建设类 政策补贴类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其他事业专业类

项目负责人	何祝辉	联系人	汪亮	联系电话	18918887396
-------	-----	-----	----	------	-------------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	------------	------	------------

项目概况

2015年12月20日，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提出了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对于推进法治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人才保障具有重要意义。《意见》提出，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

2018年，是国家司法考试改革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第一年。我局将根据司法部部署，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职前培训工作，继续加强推进考试全程网络化管理，进一步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和考务安全管理系统，不断推进国家司法考试管理方式的新发展。

立项依据

国家司法考试制度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我国法律职业人才选拔方式的重大进步，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人员专业素质产生了更加重要和深远的影响。

关于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有关国家机关颁布的法律性文件都有明确规定。如司法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发布了《国家司法考试保密工作规定》、司法部发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则》、《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暂行规定》、《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等事项审批规定的通知》。

根据我局“小三定”方案，由公共法律服务处（司法考试处）是主要负责国家司法考试（上海考区）组织实施工作。研究制定司法考试的工作规划和规范；制定本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章制度；组织司法考试考务工作，对考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开展司法考试的理论研究和国际交流；对取得资格证书者进行管理；指导、规范有关工作；开展司法考试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15年12月20日，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提出了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对于推进法治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人才保障具有重要意义。《意见》提出，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培育和发 展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则、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国家司法考试监考规则、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司法部关于政法体制招录体制改革定向法检岗位单独统一组织司法考试的通知、司法部关于上缴司法考试考务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项目总预算（元）	8325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325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1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885677.69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考试报名管理费	352295	
	考试机构日常工作管理费	120000	
	考试组织实施考务工作委托管理费	5890705	
	上交司法部考务费	1926400	
	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及资格档案管理费	36000	
项目实施计划	1至6月份完成2018年司法考试部分考务工作委托合同招标和签订，开展司法考试网络宣传、媒体报道等活动；7月份落实上海考区考点、考场租用工作；9至12月份组织考试实施和上交司法部考务报名费以及网络服务平台运营服务费。		
项目总目标	完成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上海考区）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考试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得到司法部、市司法局党委认可，网络服务平台报名系统万无一失，考点、考场、试卷存放保密、安全。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有效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参加司法部会议培训次数	4
	法律职业资格档案电子化率	100%
	考试按期完成	按计划时间完成
	考试组织无重大失误	0失误
	考试培训会议次数	2次
	考试计划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协作部门任务完成率	100%
	上级部门满意度	100%
	考务工作完成率	100%
	考务安排及时率	100%
	考试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考生满意度	90%
	突发状况处置率	100%
	保障考试公正的措施	保障
	司法行政管理的运行效率	提升
	投诉处置率	100%
影响力目标	考生考场服务满意度	提升
	考生考场投诉率	下降
	公共法律服务处人员水平	提升
	考试工作人员能力	提升
	与公安、保密、环保、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协作程度	提升
备注	<p>本项目2017年预算为613万元，2018年预算为832.54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根据本年度司法考试报名人数确定下年度预算。2017年报名缴费情况统计，上海考区报名人数为300069人，与2016年相比增长13.47%，创历史新高，考点35个，考场逾1000个均比2016年增加，今年考试报。2018年预算根据2017年实际报名人数确定。此外，根据司法部通知，并经市财政局批准，今年上交司法部报名费每个考生由30元调整到50元，考试报名费也相应由220元调整到240元。</p>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名称	办公设施修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赵敦	联系人	李育	联系电话 55042235
开始时间	2018-09-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行政楼卫生间修缮；大队民警备勤休息室修缮			
立项依据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 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行政大楼于1999年竣工以来，经十多年的使用，很多设施设备故障发生的情况比较严重。特别是各个楼层的卫生间给排水管道、卫生洁具等设施设备老化也比较严重，各楼层卫生间天花板都有渗水现象，通风条件也较差。 现有的民警备勤、值班休息室是原来办公室改建的。民警备勤、值班休息是在同一区域，未进行有效的隔离，民警休息相互干扰，对民警工作状态产生一定的影响。且卫生间也是在这区域内用隔断简单划出一小部分，通风条件也较差，设施设备老化也比较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项目建设工作小组，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小组成员由分管所领导、财务人员、场所警戒人员、项目技术人员组成，履行对项目的管理。由使用部门及警务保障科负责日常管理维护。			
项目总预算（元）	13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民警值班备勤室修缮		800000	
	行政楼卫生间修缮		560000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启动：2018年3月 系统设计：2018年3月 招 投 标：2018年5月-6月 项目运维：2018年10月			

项目总目标	确保行政楼、备勤室的正常运营，改善办公、执勤条件，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日常维持消耗，从而保障场所的运营。	
年度绩效目标	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修缮，使其符合使用要求。在项目维护期内，应做到小故障的维修复原在2小时之内完成，大故障的维修24小时内解决，且不影响整体设施的运行。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中标价格审价差异率	≤10.00%
	设备完好率	=100.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修缮符合标准	符合
	质量达标率	=100.00%
效果目标	符合监管场所安全要求	符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0%
影响力目标	符合现代警务机制	符合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